

中国戏曲学院 2025 年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

表演（戏曲表演）专业考生须知

招考专业为表演（京剧表演）、表演（昆曲表演）、表演（地方剧种表演-庐剧、越调、潮剧）、表演（地方剧种表演-评剧）、表演（地方剧种表演-评书、鼓曲）、表演（戏曲形体）。考试科目和内容要求详见[《中国戏曲学院关于 2025 年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报名考试的通知》](#)及附件。

一、考试补充说明

（一）表演（京剧表演）、表演（昆曲表演）专业

1.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所需服装、道具，均由考生自备。考场备有一桌、二椅和刀、枪等常用道具（特殊道具请自备），供考生使用。
2. 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可根据需要可自带一名（限一名）配演人员和一名（限一名）主奏人员。
3. 考场内提供一鼓、一琴、一笛。
4. 考场内提供音频（限 MP3 格式）播放设备。考生如需使用伴奏音频，需自带 U 盘（不支持使用蓝牙设备传输）。
5. 考生在进行基本功、毯子功考试内容时，所展示的专业技巧应为考生本人所擅长的技术动作内容。在考场考试以及在候考场备考过程中，如有考生因考试内容导致伤病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二）表演（地方剧种表演-庐剧、越调、潮剧、评剧）专

业

1.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所需服装、道具，均由考生自备。考场备有一桌、二椅和刀、枪等常用道具（特殊道具请自备）供考生使用。

2. 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可根据需要自带一名（限一名）配演人员和一名（限一名）主奏人员。

3. 考场内提供音频（限 MP3 格式）播放设备。考生如需使用伴奏音频，需自带 U 盘（不支持使用蓝牙设备传输）。

4. 考生在进行考试内容时，所展示的专业技巧应为考生本人所擅长的表演内容。在考场考试以及在候考场备考过程中，如有考生因考试内容导致伤病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三）表演（戏曲形体）专业

1.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所需服装、道具，均由考生自备。考场备有一桌、二椅和刀、枪等常用道具（特殊道具请自备）供考生使用。

2. 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可根据需要自带一名（限一名）把子搭档。

3. 考场内提供音频（限 MP3 格式）播放设备。考生如需使用伴奏音频，需自带 U 盘（不支持使用蓝牙设备传输）。

4. 考生在进行考试内容时，所展示的专业技巧应为考生本人所擅长的技术动作内容。在考场考试以及在候考场备考过程中，如有考生因考试内容导致伤病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

担。

（四）表演（地方剧种表演-评书）专业

1. 表演基础

包括口齿基本功，身段基本功。

（1）口齿基本功

展示绕口令、贯口、开脸儿、赞赋等，要求具有曲艺艺术特色，时长不超过3分钟。

（2）身段基本功

戏曲身训组合，舞蹈形体组合或广播体操任选，时长不超过2分钟。

2. 剧目片段

一段诵说类作品展示，可从快板、评书、相声、山东快书等形式中任选，时长5—10分钟。

3. 专业考试咨询电话：010-67561657

（五）表演（地方剧种表演-鼓曲）专业

1. 表演基础

包括口齿基本功，身段基本功。

（1）口齿基本功

展示绕口令、贯口、开脸儿、赞赋等，要求具有曲艺艺术特色，时长不超过3分钟。

（2）身段基本功

戏曲身训组合，舞蹈形体组合或广播体操任选，时长不超过2分钟。

2. 剧目片段

可从下列(1)和(2)中任选一项进行展示,时长5—10分钟。

(1) 鼓曲唱段

一段鼓曲类作品展示,可从单弦、京韵大鼓、西河大鼓、梅花大鼓、琴书等形式中任选,可清唱、使用伴奏音频或现场伴奏(限1人)。考场内提供音频(限MP3格式)播放设备,考生如需使用伴奏音频,需自带U盘。(不支持使用蓝牙设备传输)

(2) 器乐演奏

一段器乐作品展示,可从三弦、二胡、四胡、琵琶、扬琴等乐器中任选。考场备有扬琴供考生使用,其他乐器考生自备。

3. 专业考试咨询电话: 010-67561657

二、考试安排

1. 考试时间: 2025年1月中下旬开始考试,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、考场等信息见《联考准考证》。

2. 考试地点: 中国戏曲学院,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。

3. 联考准考证打印: 2025年1月2日(每天9:00-21:00)开始,考生可自行在报名系统(<http://nacta.kaowu.pw/Bm/237073/Login>)打印本人《中国戏曲学院2025年戏曲类专业招生省际联考准考证》。考生应仔细阅读相关内容,按时参加考试。兼报考生须分别打

印联考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（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）和联考准考证提前有序从中国戏曲学院南门进入考试地点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。除考生本人外，其他送考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

2. 考生于考前 1 小时按规定存包后在学校体育馆集合，由考务人员统一带入考场。考生须通过身份核验等入场检查，证件不齐者不得进入考场。考生在结束考试前，不得随意离开考场，如因个人原因离开考场，按弃考处理。

3.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）和拍照设备、录音录像设备进入考场，全程禁止考生录音录像。考生着装不得有体现个人或培训机构（学校）信息的文字、图案。

4. 笔试科目考生可以携带 2B 铅笔、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、无封套橡皮，禁止携带涂改液、胶带、修正带等物品，不得将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物品带入考场。

5. 笔试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开考指令下达后，考生统一开始答卷。考生作答时须书写在答题卡规定的边框区域内，超出答题区域或书写在试卷、草稿纸上的答案，一律无效。考试过程中不准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不得

相互交换试卷，不得撕毁试卷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需举手示意，在监考老师收齐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后，方可离场。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次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笔试结束指令下达后，考生一律停笔，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卷。监考人员清点答卷数目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6. 面试科目采取分场次、分时段方式进行考试，考生需按照规定时间由考务人员带入候考区备考，如考试开始后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入场后，禁止透露姓名、考生号、就读学校等与自己身份有关的信息，严禁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的言语行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考生面试考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区，严禁在考试区域内与他人交流，须迅速离开考场。

7.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处理，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